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詳說明七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理指引」、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-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」及防疫長表單各1份

(A09000000E\_111220370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1220370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1220370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\_111220370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適逢開學之際，請各校配合本部相關指引及說明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簡稱指揮中心）防疫規劃，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、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大專校院因應COVID-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」，自各校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摘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確診、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；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- (二)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；期滿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- (三)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





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
(四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學校後續如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，得與本部「校園疫情應變小組」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二、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，請參考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經校長或防疫長評估同意後即可辦理。

(二)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配發學校快篩試劑數量以達教職員工生人數的50%以上為原則，對於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，因公務、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，以及學生在校期間，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，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部110學年度已補助各校整備照護及隔離宿舍經費，111學年度仍將持續補助學校，以協助未能返家居護或居隔的確診學生或其同住室友獲得適當安置，並應加強宿舍各項管理措施，維護校園健康安全。

五、有關「防疫專責小組」防疫長人選，請貴校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於Google表單上填復防疫長名冊(表單連結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vA65CDpJXhVVxqHt9>)。

六、檢送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「管理指引」、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-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」各1份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 (02) 7736-5884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 (02) 7736-5901、  
私立大學洽高妍妮小姐 (02) 7736-6156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 (02) 7736-5790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- 5、快篩試劑數量：李玫玲小姐 (02) 7736-5895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曾兆圻先生 (02) 7736-6170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 (02) 7736-5862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 (02) 7736-6797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- 5、快篩試劑數量：許肇源先生 (02) 7736-60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